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4)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文为：“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一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经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协商后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一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融资业务事宜，决定具体融资资金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